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严谨客观，较好的履行了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于风政、杨大贺、田联房

2020 年 4 月 28 日